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可立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光电子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李东海支付交易对价2,228.00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9日，海光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海光电子10.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因此直接持有海光电子64.25%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损益事项；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约定及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5、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交易价款；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016,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1%）的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1,016,217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鑫联鑫持有公司股份11,016,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鑫联鑫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11,016,217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1%。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此变动之外，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鑫联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可立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光电子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依注册地法律合法有效存续；(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最近36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最近36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市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2,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57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海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除上市公司与李东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外，本公司与海光电子、海光电子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公司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就合规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依注册地法律合法有效存续； (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36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标的公司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就海光电子塘头第三工业区1栋第1-5层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宜，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旦后续政策调整或塘头第三工业区被调整出生态控制线可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将会敦促海光电子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本公司承诺，就海光电子存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10%比例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敦促海光电子尽快进行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根据劳务派遣用工的意愿及定期考核结果，与劳务派遣用工中考核优秀且有意愿的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3、本公司承诺，就海光电子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数及比例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敦促海光电子尽快进行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海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除上市公司与李东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外，本人与海光电子、海光电子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就合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最近36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标的公司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就海光电子塘头第三工业区1栋第1-5层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宜，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旦后续政策调整或塘头第三工业区被调整出生态控制线可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将会敦促海光电子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本人承诺，就海光电子存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10%比例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敦促海光电子尽快进行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根据劳务派遣用工的意愿及定期考核结果，与劳务派遣用工中考核优秀且有意愿的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3、本人承诺，就海光电子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数及比例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敦促海光电子尽快进行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人持有的海光电子的股权情况，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本人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 2、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人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5、本人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6、本人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7、本人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8、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5、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7、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8、本人与海光电子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9、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在海光电子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海光电子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海光电子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海光电子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除已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6、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 7、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海光电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海光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3、海光电子已取得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 4、海光电子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人具备法定及海光电子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海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注：上述承诺内容涉及的相关简称的含义详见《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